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6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56,195,2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436,563 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95,976,406 股之 58.55%。

出席董事：宣昶有董事長、蔡建芳副董事長、宣明智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許惠月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凱協理、宏緯法律事務所鄧為元律師、陳玉霞財務長。

主席：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宣昶有董事長 記錄：劉佳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未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一項規範，特對現行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辦法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現行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6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08,630 權 (含電子投票 6,322,866 權)	97.13%
反對權數：51,915 權 (含電子投票 51,915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1,322 權 (含電子投票 1,061,782 權)	2.7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229,889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1,465,25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4,695,143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 454,695,143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 0 元，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本年度因結算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6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297,630 權 (含電子投票 6,311,866 權)	97.11%
反對權數：72,932 權 (含電子投票 72,932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1,3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51,765 權)	2.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8,792,92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79,2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述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5.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6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63,187 權 (含電子投票 6,377,423 權)	97.24%
反對權數：52,864 權 (含電子投票 52,864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5,8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276 權)	2.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為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現任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後卸任。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完成審查，請參閱附件十。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22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昶有	48,510,390 權
董事	322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47,782,365 權
董事	1322	蔡建芳	47,595,449 權
董事	322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子顯	47,289,339 權
董事	900	陳柏同	46,771,374 權
董事	738	陳冠志	46,419,774 權
獨立董事	A1223*****	王家祥	46,839,092 權
獨立董事	T2210*****	許惠月	46,796,579 權
獨立董事	A1221*****	楊博閔	46,512,903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就任之日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6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287,114 權 (含電子投票 6,324,350 權)	97.09%
反對權數：71,519 權 (含電子投票 71,519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3,23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0,694 權)	2.7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